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0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精密智能光学成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8,084.00	22,322.00
2	光伏钙钛矿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15,609.00	12,129.00
3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75.00	39,240.00
4	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13,858.00	10,190.00
5	海外技术支持和网络建设项目	15,752.00	5,169.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8,000.00
合计		163,278.00	127,05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881.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精密智能光学成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8,084.00	22,322.00
2	光伏钙钛矿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15,609.00	12,129.00
3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75.00	39,240.00
4	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13,858.00	10,19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9,526.00	103,881.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鉴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所述的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的事项，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调整，公司相应修订形成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文件，修订后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